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宥誼

電話：02-77491630

電子信箱：chen0211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地理字第112102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：數位學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、附件二_
工作坊報名表 (1121024865-0-0.pdf、1121024865-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
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：數位學
習工作坊」，敬請貴縣(市)鼓勵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
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或非輔導員(現場教師)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招募對象為有意願參與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
學與實務：數位學習工作坊」之研發教學案例的縣市輔導
團中小輔導員或非輔導員(現場教師)；研習共四天，報
名者須全程參與實作，且參與實作並於年度研討會發表分
享(含PPT簡報及文章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止，研習時
間、內容與報名方式詳見附件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

國中教育科 112/09/06 13:19



121120089159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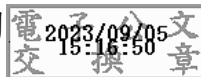
實務：數位學習工作坊」計畫；錄取名單於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CIRN，並行文至參加人員之所屬縣市及學校。

四、敬請准予貴縣(市)國民中小學教師公假出席，課務處理依縣市教育局(處)規定辦理；具輔導員身分者交通費得由輔導團差旅費支應。

五、參加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地理學系名譽教授 陳國川



校長 吳正己